

岐山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
地价更新和调整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岐山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的岐山县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技术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岐山县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

1.2 技术服务范围：岐山县域内。

1.3 服务内容：①资料收集；②外业调查与核实；③数据库建设；④技术报告编写；⑤成果图件编制。

1.4 服务要求：通过省市两级评审，成果满足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验收要求，在全国基准地价备案系统中完成成果备案。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中标价）为：¥256000.00（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该价格为本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报告编制、评审验收、税费及其它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2.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2.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款的50%，成果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韩森寨支行

帐号：3700020009201161528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根据省市工作时间安排确定。

第四条 提交成果

①文本成果；②表格成果；③ 图件成果；④ 图件成果。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5.3 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和报备工作；

5.4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5.5 乙方如有违背合同约定等行为，致使项目工期滞后、质量不合格等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度的，可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

5.6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工作队伍开展工作；

6.2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

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成果资料；

6.3 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6.4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6.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的或项目成果有误的，应由甲方负责；

6.6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变更情况重新商谈项目工期及合同价款，确定成果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双方一致认可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守约方损失以及支付守约方实现权利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补充合同的文书、电报、传真、图表、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双方约定进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田国平

通讯地址： 凤鸣路中段

电 话： 13892734600

2025年11月12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国明

通讯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与凤城六路十字旭弘西北广场806室

电 话： 029-82567087
13891808271